

友邦附加豁免保险合同费用定期寿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豁免保险合同费用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Waiver of Policy Charge Rider，简称为 WPC。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类型

本附加合同不是万能型或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残废，则自其残废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在其残废持续期内主合同之保险合同费用（即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之和）及本附加合同的应缴保险费即获得豁免并被视为已缴付，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废，本公司不负本附加合同第四条所列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6)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或拒捕；
- (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8)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残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但唯第（6）项原因，且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同主合同的生效日或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

第七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付方式和缴费日期均同主合同之基本保险费。若根据主合同的规定，主合同之保险合同费用发生变化，则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或保险费亦将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退保

投保人可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 至前次保险费到期日的 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保险单第一年度				保险单续保年度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不足一个月	—	10%	25%	35%	—	30%	50%	6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	15%	35%	—	—	40%	6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	10%	25%	—	—	25%	5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	20%	—	—	—	4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	15%	—	—	—	3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	10%	—	—	—	25%
足六个月	—	—	—	—	—	—	—	—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本附加合同也将作退保处理。

若投保人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未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则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

第九条 复效

若超逾宽限期后，主合同之基本保险费和本附加合同之保险费仍未缴付，则无论当时主合同是否有效，本附加合同即自超逾宽限期后中止效力；在任何情况下，若主合同中止效力，本附加合同即时中止效力。投保人可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应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本附加合同即恢复效力，否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终止效力；
- (3) 被保险人于其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其六十周岁的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为同一日期）时，主合同之保险合同费用及本附加合同的应缴保险费未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获得豁免；
- (4) 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且未能按本附加合同第九条办理复效。

第十一条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残废后，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保险利益：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与被保险人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4) 司法机关出具的与被保险人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5) 其它本公司认可的被保险人残废证明或资料。

若本公司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自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第四条的约定开始豁免主合同之保险合同费用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到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持续残废证明且未能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明被保险人持续残废，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主合同之保险合同费用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上述索赔申请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释义

残废：本附加合同所称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